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医保〔2021〕22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疾控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落地见效

全省医保、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主动积极作为，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落地见效。各级医保部门要牵头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做到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科学规范、及时有效、管理到位，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新冠病毒疫苗采购，确保不因费用结算影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度。

二、落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专项资金预算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商同级医保部门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单列疫苗接种专项，进行单独核算。各统筹地区应以2020年底本地参保统计人数作为核算人数，按人均疫苗费用不超过200元核算疫苗费用预算专项资金，按人均接种费用不超过20元核算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两项合计预算专项资金总额。其中，2021年度分上下半年分别按照参保人数的40%比例核算半年专项预算资金；2022年度预算资金根据接种人群安排和2021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调整。

三、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划拨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专项资金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按照实际

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对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上一年度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在报经省财政、医保部门批准后提高财政补助比例，确保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待遇支付，具体财政补助办法另行制定。各统筹地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专项资金从医保基金划拨部分可根据参保人群结构、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滚存结余等实际情况，确定本统筹地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划拨比例。

2021年度各统筹地区（含省本级）医保部门将上下半年接种费用的预算专项资金保留在同级社保基金专户，将上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费用预算专项资金的70%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前、2021年6月30日前上解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详见附件1）。

四、及时做好新冠病毒疫苗采购资金预付和结算

新冠病毒疫苗采购资金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省医保部门根据新冠病毒疫苗采购情况向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预付不超过3个月疫苗采购费用，年底对新冠病毒疫苗采购预付资金进行清算。

五、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保障范围

在受种者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本轮居民免费接种在议定价格范围内的新冠病毒疫苗（灭活疫苗2剂次，其他疫苗接种剂次按照相应的免疫程序确定），新冠病毒疫苗费用上解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后，省财政部门根据省医保部门提出的疫苗费用资

金需求计划，审核后拨付至省医保部门，由其统一支付，接种费用由接种地支付，不区分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区分参保地。新冠病毒疫苗价格外发生的储存、运输等配送费用，以及超过一轮接种剂次的费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专项资金不予支付。

六、做好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信息管理工作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应合理规划接种单位，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承担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信息。省疾控中心应根据需求和方案，及时足额采购配备疫苗，保障接种需求。各地疾控机构应指导接种单位按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采集预防接种档案信息规则填报，与受种者签订知情同意书，依法如实记录疫苗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接种剂次、受种者身份信息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确保实人实名接种，保证接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材料留存5年备查。

七、做好新冠病毒疫苗价格调整和衔接工作

自2021年2月6日起，企业按照国家统一议定价格供应新冠病毒疫苗，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通过原渠道采购新冠病毒疫苗。新冠病毒疫苗生产企业定价超过议定价格的，相关采购机构不得采购使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专项资金不予支付。在获批新冠病毒疫苗数量增加，市场竞争充分，疫苗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国家组织磋商或开展议价竞价及招标，进一步将价格导入合理区间。省医保部门按照国家阶段性议定的价格，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通报执行新的采购价格。省疾控中心要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时应考虑价格变动等交易条件变化因素，约定

需要衔接的过渡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按法制和市场原则平等协商处理。省疾控中心应按要求定期向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统计报送新冠病毒疫苗采购合同及《云南省（区、市）新冠病毒疫苗价格及采购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由省医保部门汇总上报国家医保局。

八、做好新冠病毒疫苗采购和储存保障工作

为确保新冠病毒疫苗及时采购，足额保障接种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应根据医保部门预拨的新冠病毒疫苗采购专项资金，按照紧急采购的方式，邀请国家批准的新冠病毒疫苗上市企业，以国家统一的议定价格作为采购价格，综合企业的生产能力、承诺供应数量、时限及售后服务等情况，协商确定各企业新冠病毒疫苗供应数量、费用支付方式等相关工作，签订采购合同。

新冠病毒疫苗严格按照免疫规划类疫苗方式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省疾控中心负责配送至州（市）疾控中心，州（市）疾控中心负责配送至县（市、区）疾控中心，县疾控中心负责配送至各疫苗接种点。新冠病毒疫苗储存、运输、接种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费用结算工作

（一）做好信息报送、分发和管理。各接种单位要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实时上传预防接种档案信息，省疾控中心每月汇总全省接种信息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由省卫生健康委于每月7日前审核省疾控中心生成的全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采集表

后（详见附件3），将上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传送至省医保、财政部门。在收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后，省医保部门将疫苗及接种信息及时分发至17个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按时完成费用结算。省医保部门在收到省卫生健康委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后，按月提出新冠病毒疫苗费用资金需求计划，省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至省医保部门后，由省医保部门统一按实际采购价格向相关采购机构支付实际接种剂次的新冠病毒疫苗费用，省疾控中心作为疫苗采购机构，在收到新冠病毒疫苗费用后应作为受托代理业务处理。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收到疫苗及接种信息后，应根据接种剂次按月及时向接种单位全额支付接种费用，当月费用次月结清。接种费用参照本地区公立医院肌肉注射服务的价格，每剂次不超过10元（含注射器）。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其他支出”项下增设“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项列支。

十、相关保障

（一）做好基金使用和管理。各地要管好用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的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加强基金使用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各地医保、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纳入基金监管范围，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每半年对基金使用的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各统筹地区要加强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并将相关信息按月逐级上报。各州（市）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

专人负责于每月底前通过新冠肺炎统计模块报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汇总表（详见附件4）。请各州（市）于3月6日前将联系人员名单报送至省医保局邮箱：ynybjyyc@126.com（详见附件5）。

（二）建立保障协调机制。及时成立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协调机制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协同配合，建立重要事项协商机制，统筹做好全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

（三）强化协调配合。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涉及部门多，各地医保、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配合，密切协作，主动担当，做好工作衔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高效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联系人：

省医疗保障局　　李伯华，0871—63886039

省医保中心　　陈　远，0871—63886109

　　纪铸峰，0871－63886136

省基金监测评估中心　朱　辉，0871—63886020

省财政厅　　杜坤香，0871—6362559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承鹏，0871—67195188

省疾控中心　　唐婷婷，0871—63618977

附件：1. 云南省2021年新冠病毒疫苗费用专项资金上解表

2. 云南省（区、市）新冠病毒疫苗价格及采购情况汇总表

3. _____州（市）2021年____月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息采集表

4. _____州（市）2021年____月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汇总表

5. 联系人员名单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不予公开）

附件 1

云南省2021年新冠病毒疫苗费用专项资金上解表

单位：万元

统筹区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计
全省汇总	230,895.20	230,895.20	461,790.40
昆明市	29,130.23	29,130.23	58,260.46
曲靖市	29,953.62	29,953.62	59,907.24
玉溪市	10,826.77	10,826.77	21,653.54
保山市	12,955.57	12,955.57	25,911.14
昭通市	27,478.94	27,478.94	54,957.88
丽江市	5,887.64	5,887.64	11,775.28
普洱市	12,313.50	12,313.50	24,627.00
临沧市	11,631.68	11,631.68	23,263.36
楚雄州	12,685.24	12,685.24	25,370.48
红河州	22,071.93	22,071.93	44,143.86
文山州	19,062.79	19,062.79	38,125.58
西双版纳州	5,123.05	5,123.05	10,246.10
大理州	17,444.17	17,444.17	34,888.34
德宏州	6,166.55	6,166.55	12,333.10
怒江州	2,700.66	2,700.66	5,401.32
迪庆州	1,830.83	1,830.83	3,661.66
省本级	3,632.03	3,632.03	7,264.06

附件 2

云南省（区、市）新冠病毒疫苗价格及采购情况汇总表

序号[1]	协议（合同）签订日期	疫苗品种[2]	生产企业	协议采购量（剂次）	协议（合同）价格（元）	实际交付数量[3]（剂次）
1						
2						
3						
……						
合计						

卫生健康部门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统计对象为自 2 月 6 日起新签订的新冠病毒疫苗采购协议（合同），统计周期为 2 周，汇总每个统计周期内单一采购协议（合同）的签订日期、采购品种、采购量、价格及执行进度，不同协议（合同）采购的同一品种按协议（合同）分别填报。

2.指不同技术路线的新冠病毒疫苗，包括灭活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mRNA 疫苗等。

3.指按该采购协议（合同）执行，实际交付采购机构的累计数量。

附件 3

____州（市）2021 年___月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息采集表

序号	预防接种档案	受种者姓名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代码	受种者出生时间	国籍代码	人群分类代码	疫苗接种时间	接种剂次	疫苗企业代码	疫苗批号	疫苗追溯码	接种单位编码码接单
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采集预防接种档案信息对应序号	1	2	3	4	5	6	11	12	38	39	41	42	43	44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录入/填报规则均严格按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采集预防接种档案信息规则填报。

卫生健康部门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州（市）2021 年____月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汇总表

单位:人次、人、元

按月统计数						累计数							
本月预付金额	本月接种人次	本月发生费用		实际拨付费用		累计预付金额	累计接种人次	累计完成接种人数	累计发生费用		累计拨付费用		本地公立医院肌肉注射服务价格（每剂次）
		疫苗费用	接种费用	疫苗费用	接种费用				疫苗费用	接种费用	疫苗费用	接种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实际拨付费用统计的日期截至每月月底。

2.此表于费用拨付月底前按月报送。

3.表头所填月份与疫苗接种、发生费用对应月份保持一致。

4.本月预付金额指由疫苗接种专项资金向省相关采购机构预付的疫苗采购费用。

5.本月接种人次指根据本省卫生健康部门向医保、财政部门提供的本月接种信息（附件 3）合计的接种人次。

6.本月发生疫苗费用指依据疫苗实际采购价格、本月接种人次计算的费用。

7.本月发生接种费用指依据新冠疫苗单剂接种费用、本月接种人次计算的费用。

8.实际拨付费用指上次对拨付费用统计的截至日期至本次对拨付费用统计的截至日期之间，本省医保部门实际拨付的疫苗费用总和或接种费用总和，如其中含对本月接种人次之前支付的费用，请以括号形式备注。

9.累计数指本通知下发后的统计数据，其中累计完成接种人数指根据本省卫生健康部门向医保、财政部门提供的接种信息（附件 3）统计的人数。

10.1、3、5、7、10、12、由省医保部门负责填报，2、4、6、8、9、11、13、14 由各州（市）医保部门负责填报。

医保部门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系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	电话（手机号码）	邮　箱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5 日印发